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44號

原　　告　白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蕙貞

訴訟代理人　李哲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錫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解除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652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3,00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